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甘土建会〔2025〕19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提升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水平，我会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2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全省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了“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土木建筑科技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面向全省土木建筑领域，主要奖励在全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研究与普及、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内设：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高校优秀毕业生。奖项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实行同行评议，实施回避制度。

第五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土木建筑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组织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向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学技术奖开展情况和本年度实施方案。

第六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的组织和个人原则上是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工作者申报参选。

第八条 科技创新奖

（一）申报范围

1、基础理论研究有创新的成果或项目。在土木工程、建设科技、城市更新、数字化管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有科学发现，丰富和发展了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具有重大指导作用的成果或项目；

2、技术研发应用有突破的成果或项目。在城市更新、数字化管理及土木建筑项目建设中开展应用性研究，解决了土木建筑领域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经过工程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推广应用价值显著的成果或项目；

3、技术创新推广有发展的成果或项目。在土木建筑项目建设中合理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推动建筑工业化装配及实现一体化技术集成，绿色建筑、智能建

造、智慧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具有自主的工法、专利和发明等，带动了土木建筑领域技术的发展，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建设领域软科学研究有引领的成果或项目。主编了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在土木建筑工程及城市更新等软科学项目研究中取得突出成就，在行业中起到科技创新和引领作用，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二）申报条件

1、已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 1 年以上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同等条件下，在省级行业平台公开成果的予以优先；

2、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创新性强且实用效果突出，符合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5、知识产权明晰，无产权纠纷和异议，研究人员排序无异议。

第九条 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

（一）申报范围

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奖励在全省土木建筑工程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一线技术人员。其中，科技贡献奖授予 35 岁以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科技英才奖授予 35 岁以下（含 35 岁）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年龄计算截止当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精神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具有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3、申报提供业绩，以个人从业期间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和工作业绩为准。

第十条 高校优秀毕业生

（一）申报范围

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甘肃省高等院校应届土木建筑及相近专业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品行优良，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五，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通过者优先；

4、符合上述条件，并且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省级荣誉或竞赛奖，毕业设计或课外科技活动中有创新成果等，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的各专业学术委员会或学会团体会员单位负责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项目的推荐，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可直接推荐。

第十二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项目申报主体应是从事土木建筑教学、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生产、管理等单位或个人，并在申报项目中起到重要作用，申报个人应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土木建筑科技奖：

（一）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二）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三）已经获得省部级、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

（四）参与过本奖项评选，又没有新的重大突破的项目；

（五）申报时未按规定完成验收；

（六）申报成果中示范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申报时示范工程竣工未满一年的；

（八）有科研诚信不良记录或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奖项目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第十五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书，提交相关资料，报送至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通知限时补正，逾期视为无效申报。

第四章 评审和管理

第十七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评选按照单位或个人申报，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的相关专业学术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的推荐，学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资料符合性预审，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和公示，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授奖的工作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坚持学术性、荣誉性，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 45%。科技创新奖一、二、三等奖占比分别为 15%、35%、50%，个人奖不分奖次。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奖按照申报成果的创新程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可授予科技创新特等奖。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奖三个奖励等级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应有显著创新，超过或达到同类项目的国际同领域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建设行业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对土木建筑工程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等奖：应有明显创新，达到或超过同类项目的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建设行业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对土木建筑工程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

三等奖：应有一定的创新，达到或超过同类项目的国内或省内同领域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建设行业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对土木建筑工程事业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第二十一条 获得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的，完成单位可向学会提出申请，由学会择优提名或推荐参选各类省级及国家级奖项。

第二十二条 获得土木建筑科技奖的项目及个人均可向学会提出申请，在学会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对创新成果显著，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项目，由学会重点组织宣传、专题报道，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设立土木建筑科技奖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会负责人和资深专家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

会组成人员从学会专家库选取，评审委员会负责组建专业评审组，审议专业评审组初评情况，处理评审过程中有关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第二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负责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采取无记名投票计分方式进行评审，以得票分高低排序确定候选项目排名、建议等级和数量，按照评审标准向评审委员会报送初评报告，提出获奖项目推荐名单。

第二十六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项目信息情况、评审结果在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项目公告，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二十七条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获奖名单将在学会网站上公布；学会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提请所在单位予以表彰；高校优秀毕业生获奖结果通知其所在学校，建议所在学校将获奖结果归入学生档案；获奖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 异议处理和罚则

第二十八条 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举报受理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管，对异常事项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做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所在专业组的评审工作，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三十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评审实行保密审查制度，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的技术秘密、剽窃其科技成果。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会秘书处书面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逾期和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有关异议的处理在受理期结束后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

第三十三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按规定撤销奖项或称号，收回证书，并在学会官网和相关媒体上公布失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土木建筑科技奖证书样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伪造，一经发现，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 2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